

舒城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综评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SZCGS2021-0065-2

(不见面开标)

服 务 类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项目单位：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代理机构：舒城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

目 录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一、总则.....	- 10 -
二、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1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五、协商与评审.....	- 13 -
六、成交和授予合同.....	- 14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6 -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7
一、响应函格式.....	18
二、响应一览表.....	19
三、营业执照.....	20
四、授权委托书.....	21
五、服务分项报价表.....	22
六、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23
七、方案.....	24
八、联合体协议.....	25
第六章 不见面开标相关规定.....	26

舒城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综评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项目信息

1、**采购人：**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项目名称：**舒城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综评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拟采购服务的说明：**根据《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 53 项指标，结合省商务厅关于综评考核的相关要求，对舒城经济开发区当前已形成的 2020 年 53 项考核指标预先审核，确定完整、有效的 2020 年指标申报数据，指导甲方制作并完善 2020 年综评指标证明材料。

5、**拟采购服务的预算金额：**82 万元

6、**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舒城经济开发区是进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培育期开发区，升级国家级开发区意义重大，是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而培育期开发区的年度综合评价工作是升级创建工作的重中之重，综合评价的指标体系涉及产业基础、科技创新、区域带动、生态环保、行政效能五个方面，共有 53 项指标，涵盖开发区经济工作的方方面面。各项指标环环相扣，既要进行横向比，也要进行纵向比，既要有指标论断支撑材料，也要有相关单位逻辑合理的证明文件，专业性极强。为科学、完整、规范地上报舒城经济开发区各项指标，必须依托于专业咨询服务机构的业务辅导。鉴于 2020 年舒城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综评工作已由安徽正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辅导，为保持业务辅导的连续性，经县政府研究决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安徽正拓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正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变更为安徽正拓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舒城经济开发区 2021 年综评事务咨询服务。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名称：**安徽正拓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通路 16 号软件园 5 号楼 509/511 室

三、公示期限

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21日。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须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舒城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如无异议，公示结束后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

400-998-0000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四、其他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签到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否则将无法完成后续开标流程，并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和“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为准。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联系人：陆主任

联系地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0564-8665890

2.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工

联系地址：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联系电话：0564-8568652

3. 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杨工

联系地址：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联系电话：0564-8568623

六、附件

- 1、项目采购需求
- 2、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舒城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安徽正拓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舒城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综评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请贵公司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至舒城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2021年10月12日

	<p>户 名：舒城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p>账 号：934007010032760053</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p> <p>财务电话：0564-8568653</p> <p>备注：中标服务费详见中标结果公示，服务费须从投标单位帐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银行转账后请及时联系财务，提供开票信息。</p>
10	响应有效期：公示结束 60 日内。
11	<p>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数：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注：未按要求递交标书的，拒绝投标。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p>
12	<p>协商时间及地点：</p> <p>1、协商时间：2021年10月21日15:00整；</p> <p>2、协商地点：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p>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本项目协商时间。
14	<p>解密要求：</p> <p>1、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供应商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2、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3、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p> <p>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p> <p>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签到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p>

	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15	注意事项：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 400-998-0000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凡在六安市从事服务类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项目，均适用本范本。
- 1.3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项目单位所有。

2、定义

- 2.1 **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服务采购。
- 2.2 **采购人**：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目单位（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费用

-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及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单一来源供应商现场考察。

9、偏离

若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偏离应当符合单一来源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认为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表述清楚的，可以进行澄清并书面通知供应商。

11.2 供应商认为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表述不清的，可以要求采购人作出解释。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2.2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3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12.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4.1 应包括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之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3、单一来源报价

13.1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3.2 服务类项目适用：响应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税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3.3 供应商响应的货币为人民币。

1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响应保证金

15、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15.3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6、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

17.1、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17.2、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9、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协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协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9.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协商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协商、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联合体中牵头方能全权处理协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被授权供应商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1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协商与评审

20、协商

20.1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在网上准时参加。

20.2 采购人将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协商小组。

20.3 协商小组将首先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了解其与采购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

20.4 符合性评审结束后，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或协商小组提出的其他内容进行澄清，然后与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进行协商并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和技术内容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进入后续程序。**

20.5 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并确定最终合同价格。

供应商每次报价都应当在协商小组发出报价要求后半小时内完成报价事宜。（具体见

附件电子件操作手册)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协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以网上的方式提交给协商小组。

21、评审

21.1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评审，并编写协商报告。

21.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应将结果在指定的网站公告。

22、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 (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五)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单一来源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六、成交和授予合同

24、成交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 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5.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二十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根据《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 53 项指标，结合省商务厅关于综评考核的相关要求，对舒城经济开发区当前已形成的 2020 年 53 项考核指标预先审核，确定完整、有效的 2020 年指标申报数据，指导甲方制作并完善 2020 年综评指标证明材料。具体为：

（一）全面比对、测试 2020 年各项指标数据之间的逻辑性及合理性，形成完整的指标申报体系。

1、从产业基础、科技创新、区域带动、生态环保、行政效能五个方面，对舒城经济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的 53 项指标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工作。

2、根据商务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和省商务厅关于综评考核的相关要求，对数据来源部门、提报指标数据及编制证明材料进行专项培训。

3、对舒城经济开发区已上报有关部门的指标数据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和分析研究，确保指标数据的准确性。

4、根据商务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和省商务厅关于综评考核的相关要求，就舒城经济开发区的指标现状提出综评意见。

5、成立舒城经济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专项咨询小组，及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二）按考核要求编制符合逻辑、科学严谨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签 章：

__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的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单一来源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确定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自行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

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的全称）授权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某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五、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费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响应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六、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符合”指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协商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七、方案

(一) 服务方案 (详细说明)

(二) 质量及售后服务等

八、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的响应有关事宜, 经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 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活动。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单一来源活动。主体方负责单一来源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单一来源活动, 代理人在参加单一来源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单一来源活动的有关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 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单一来源活动,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活动。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公章)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不见面开标相关规定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六公管[2020]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物理开标场所转换到以互联网为依托的虚拟开标空间。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均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提疑、澄清答疑等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过程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线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进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

第四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操作程序

第六条 对实行不见面开标的项目，应提前预约不见面开标时间和场所，在招标（采购）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文件内容中对开标程序、操作内容和对投标人的要求中作出明确规定。

第七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

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八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

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被视为放弃投标。

第九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签到情况以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十条 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采用双密码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先行解密，再由招标（采购）人对交易文件进行二次解密，不见面开标室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一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二条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需抽取系数的，以现场摇号方式确定，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直播画面切换进行观看，抽取结果由主持人录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查看。

第十三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开标、评标过程中，各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内容均被视为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出，投标人不得以交互内容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作出为由推脱责任，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十五条 出现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